

郑州市财政局文件

郑财购〔2019〕8号

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配合我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，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，降低 VOCs 排放总量，根据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郑环攻坚〔2019〕3 号）中《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（简称“《方案》”）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全市各有关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（含网上商城采购），如涉及采购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，应严格按照《方案》中注明的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